

永水利〔2022〕207号

## 关于转拨 2022 年第一批 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

永春县湖洋镇龙山水电站、一都镇美岭（聚龙）水电站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〔2022〕290 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给我县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补助 6 万元，具体转拨如下：永春县湖洋镇龙山水电站 3 万元、永春县一都镇美岭（聚龙）水电站 3 万元。请各单位加强财务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永春县水利局          永春县财政局

2022 年 10 月 25 日

(此页无正文)

---

抄送：县人大农经委、监委、审计局，湖洋镇财政所、水利站，一都镇财政所、水利站，周伯祥副县长，存档（2）。

---

永春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25日印发

---